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
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
开 4 次会议，并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
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
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
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以及更
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组织
各部门对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发现公司现行的相关治理制度在实际
操作过程中存在部分待改进的内容。鉴于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了对《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
资产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项公司治理制度的
修订。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
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
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
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
引》等规定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分配以 859,946,895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644,960,171.25 元（含
税）。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并出席 2015 年年度股
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继续落实内控规
范工作方案，陆续组织实施了 2015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公告；组织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销售与
收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确保了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和准确；组织实施了公司在建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了公司在建工程的规范
运作。结合实际情况修改、补充、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和《内部控
制手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

3

了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
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
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
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
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
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
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
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
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状
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
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4

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
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
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
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
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
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
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
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进一步加强
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
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
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
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
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
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第五，加强对贯彻《国
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制度、中央“八项规
定”的监管力度。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
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
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
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五月十九日